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1、時間：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2、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3、主持人：許主任委員明財

4、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陳怡

真

5、主席致詞：（略）

6、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000801	建議在外配服務的經濟支持方案中加入協助就業之課程（例如考取證照），以利外配就業需求。	一、100 年下半年、101 年上半年間，本府委託單位（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辦理 3 項外配就業能力培力課程，約 60 位外籍配偶參與。 二、本項業務仍為服務外籍配偶之工作重點，持續辦理中。	社會處	是
1000802	在外配各項活動中加入問卷回饋單，提供日後規劃各項課程活動時之依據。	101 年度本府與外配服務單位之勞務委託合約，納入「外配各項活動中加入問卷」之合約條款。	社會處	是

7、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 頁）

李委員明玉：關於社會處報告之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服務內容第三大項方案服務之第六小項資訊支持方案中（書面資料第 7 頁），印製資源手冊發送，請問資源手冊中的語言是否有考量不同國籍之外籍配偶的語言。

社會處說明：本資源手冊的編製，有考量不同國籍之外籍配偶語言，印製多種語言版本。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 頁）

三、勞工處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 頁)

李委員明玉：在辦理職訓及成長課程，促進婦女就業部分中的婦女發展規劃成長學習營實施計劃，從資料顯示，100 年較 99 年辦理之場次減少(詳如書面資料第 17 頁)，請說明原因。

勞工處說明：第一個原因是因為中央補助經費減少，第二個原因是提高課程深度，將每堂課的時數拉長，而減少堂數(場次)。

四、民政處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0 頁)

武委員麗芳：新移民家庭歡樂聯誼活動部分參加總人數為 50 人，建議下次資料可加入參與的家庭數。

民政處說明：下次依委員建議加入家庭數之統計數。

五、衛生局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 頁)

許主任委員明財：婦女癌症篩檢與優質治療項目，100 年較 99 年經費增加，但場次及參加人數卻減少，請說明。

衛生局報告：100 年較 99 年參加人次在女性方面雖有減少，而男性方面卻是成長的，且參加總人數 100 年為 77,827 人次，99 年為 67,534 人次，整體而言，參加總人次是增加的。另，100 年較 99 年經費增加，但場次卻減少的原因為醫院願意配合辦理的場次減少所致，且有些醫院在辦理後卻未將辦理成果陳報，因此今年改在衛生所辦理，衛生所的效率較醫院好，參加的人次也相較比較多。

六、警察局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3 頁)

8、提案討論：

案由 1：建請修改「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將早產列入得申領生育津貼條件。

說明：一、依據現行「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二

點規定，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年以後，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方得申請：

(一)新生兒入籍本市者。

(二)婦女生育或妊娠滿20週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新生兒之父母，並非以婚姻關係存在為必要。

二、實務上，民眾可能因早產而致設籍並實際居住未滿1年無法申請，為落實市府強化人口政策，提高生育率，故建議市府研議修訂要點，將早產因素納入申請生育津貼之考量(提案人：蕭委員志潔)。

辦法1：請民政處進行修法時，加入申請者須檢附早產之醫療診

斷證明書為佐證資料之規定(建議者：蕭委員志潔)。

辦法2：在進行修法時加入排除規定，如：「設籍並實際居住滿1

年以上…，但因早產致未滿1年不在此限…」，將早產因素納入修法考量。另，個案亦可依個案狀況專簽處理，惟避免專簽引發爭議，仍建議進行修法。(建議者：許律師美麗)

辦法3：建議修法加入但書，且目前國家人口政策是鼓勵生產，為符合鼓勵生產之潮流，建議修法。

決議：請民政處參考委員意見，研議修法。

案由2：建議市府編列預算，將市府部分廁所改置為親子廁所，並鼓勵推動興建與改置親子廁所。

說明：目前公共場所大多沒有考慮父母帶子女如廁的需求，不僅家長不便，小朋友也容易因為如廁感染病菌，因此，建議市府編列預算，將市府部分廁所改置為親子廁所，建立友善的親子環境；同時，建議未來市府要加強與鼓勵營業場所與公共建築興建親子廁所。

辦法1：為建立本市之友善空間，建請市府逐步來改善，達市府帶頭示範之效，以帶動民間機構來推動(建議者：蘇委員秋桂)。

辦法2：為落實性別平等，建議修建親子廁所時，男女廁所都要增建親子廁所，另建議將此案陳報到中央(內政部)，請內政部推動各縣市辦理(建議者：李委員明玉)。

決議：移請工務相關單位，提醒在興建新公共建物時，在男女廁所皆增設親子廁所。另，依委員建議將此案陳報至

中央。

案由3：建議市府至社區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作法與內容。

說明：臺灣於2011年5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從2012年1月1日起，臺灣婦女如果在工作、教育、財產、參政、健康、婚姻家庭和社會文化等領域受到歧視或權利受損時，可以依循聯合國CEDAW的模式來請求權益保障。但目前民間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多不瞭解，故建議市府應進入社區多加宣導法令及落實的作法。

辦法：市民對於CEDAW多不瞭解，建議至社區辦理宣導活動（劉委員劍英）。

決議：請社會處依委員意見辦理。

9、臨時動議：

案由：在上次會議中，建議各單位提出兩年比較數據，很高興各個單位都有配合，呈現的資料都相當完整及豐富。因此，像勞工處辦理的活動因深度及廣度增加，致使場次減少時，可附加備註欄說明。

決議：依委員建議辦理。

10、散會：下午3時30分。